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定点批发企业是否依照规定报告麻醉、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定点批发企业依照规定报告麻醉、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情况

4. 检查标准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3个月向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情况。